

體育研究所
各類表件武功秘笈





有黃色字的部分都是要印給所辦的表單 都在所網上



國立體育大學 325A-體育研究所(體研所)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班)

本所畢業學分為32學分(共同必修：4學分；分組選修：12學分；選修：16學分)

(本課程為115學年度入學一年級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Category	課號 Course Cod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Freshman	第二學年 Sophomore	備註 Remarks	
共同必修	GP00102	高等體育研究法	2	不限	2			
	GP00103	高等體育統計	2	不限	2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4		4	0	0	
分組必修A	GP00401	運動動機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分組必修A、B、C、D需擇一學群選擇必修，各12學分。	
	GP00404	運動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05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06	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分組必修A學分小計			12		3	9	0	0
分組必修B	GP00422	運動社會學研究	3	不限	3		分組必修A、B、C、D需擇一學群選擇必修，各12學分。	
	GP00423	運動文獻探討研究	3	不限	3			
	GP00449	國際運動組織研究	3	不限	3			
	GP00463	運動國際發展與永續發展研究	3	不限	3			
分組必修B學分小計			12		3	9	0	0
分組必修C	GP00431	體育課程研究	3	不限	3		分組必修A、B、C、D需擇一學群選擇必修，各12學分。	
	GP00433	運動教育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50	體育教學策略研究	3	不限	3			
	GP00501	創意思考教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500	動作教育研究	3	不限		3		
	GP00513	運動教育實踐研究	3	不限		3		
分組必修C學分小計			18		6	6	3	3
分組必修D	GP00479	特殊族群運動醫學研究	3	不限		3	分組必修A、B、C、D需擇一學群選擇必修，各12學分。	
	GP00495	融合式體育教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85	適應身體活動發展趨勢研究	3	不限	3			
	GP00481	特殊族群健康體適能管理研究	3	不限	3			
	GP00487	特殊族群運動診斷與處方研究	3	不限		3		
	GP00460	適應體育研究	3	不限	3			
分組必修D學分小計			18		6	6	6	0
選修課程(工具課程)	GP00154	質的體育研究法	2	不限		2		
	GP00224	運動論文評鑑	2	不限				2
	GP00445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	2	不限		2		
	GP00686	多變量統計分析	3	不限	3			
	GP00503	論文寫作(一)	2	不限		2		
GP00504	論文寫作(二)	2	不限			2		
選修課程(工具課程)學分小計			13		3	4	2	4
選修課程(運動心理)	GP00402	運動社會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19	問卷與心理測驗編製	3	不限		3		
	GP00459	運動學習與表現	3	不限				3
選修課程(運動心理)學分小計			9		3	0	3	3
選修課程(運動社會)	GP00420	運動與媒體研究	3	不限			3	
	GP00421	運動歷史社會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27	運動批判性思考研究	3	不限			3	
	GP00448	運動政治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53	運動新聞與傳播實務	3	不限			3	
	GP00512	運動與性別研究	3	不限			3	
	GP00462	運動社會議題研究	3	不限	3			
	GP00461	體育行政研究	3	不限	3			
	GP00499	體育行政管理研究	3	不限		3		
選修課程(運動社會)學分小計			27		6	9	12	0
選修課程(運動教育)	GP00458	體育行動研究方法與實務	3	不限			3	
	GP00435	體適能教育研究	3	不限	3			
	GP00451	體育教師專業與發展研究	3	不限		3		
	GP00455	奧林匹克與運動教育研究	3	不限		3		
	GP00440	體育教學觀察與分析研究	3	不限	3			
	GP00444	運動教育方法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688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一)	1	不限	1			
	GP00689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二)	1	不限		1		
	GP00692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三)	1	不限			1	
	GP00693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四)	1	不限			1	
	GP00452	學校體育經營與評鑑研究	3	不限			3	
	GP00509	體育專題研討(一)	3	不限			3	
	GP00510	體育專題研討(二)	3	不限			3	
	GP00507	運動賽會研究	3	不限			3	
	GP00508	幼兒體育研究	3	不限			3	
選修課程(運動教育)學分小計			37		7	10	10	10
選修課程(適應體育)	GP00483	人體表現測驗與評量研究	3	不限	3			
	GP00484	特殊族群運動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88	特殊族群健身運動研究	3	不限	3			
	GP00489	社區學齡運動研究	3	不限	3			
	GP00490	適應體育論文寫作與格式	2	不限	2			
	GP00480	特殊族群行為觀察分析研究	3	不限		3		
	GP00491	單一受試研究法	3	不限		3		
	GP00482	特殊族群運動生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92	肢體與多重障礙運動與休閒研究	3	不限		3		
	GP00493	適應體育行政與管理研究	3	不限		3		
	GP00494	智能障礙運動與休閒研究	3	不限		3		
	GP00496	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511	身障競技運動發展趨勢研究	3	不限		3		
	GP00498	感官障礙運動與休閒研究	3	不限				3
	選修課程(適應體育)學分小計			41		14		18
總學分						191		
必修總學分數						4		
選修最低學分數						28		
畢業最低學分數						3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碩士生必須在共同必修、各組必修及共同選修課程中修滿32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共同必修課程4學分以及各組必修課程至少修畢12學分。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至多以8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國立體育大學 325B-體育研究所(體研所/職)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畢業學分為32學分(共同必修：4學分；選修：28學分)

(本課程為115學年度入學一年級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Category	課號 Course Cod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Freshman	第二學年 Sophomore	備註 Remarks
共同必修	GP00102	高等體育研究法	2	不限	2		
	GP00103	高等體育統計	2	不限	2		與GP00154二選一必修
	GP00154	質的體育研究法	2	不限	2		與GP00103二選一必修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6		4	2	0
選修課程(工具課程)	GP00224	運動論文評鑑	2	不限			2
	GP00423	運動文獻探討研究	3	不限	3		
	GP00686	多變量統計分析	3	不限	3		
	GP00445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	2	不限	2		
	GP00503	論文寫作(一)	2	不限		2	
	GP00504	論文寫作(二)	2	不限		2	
選修課程(工具課程)學分小計			14		3	5	2
選修課程(運動心理)	GP00401	運動動機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05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02	運動社會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04	運動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06	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19	問卷與心理測驗編製	3	不限		3	
	GP00459	運動學習與表現	3	不限			3
選修課程(運動心理)學分小計			21		3	12	3
選修課程(運動社會)	GP00420	運動與媒體研究	3	不限		3	
	GP00421	運動歷史社會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22	運動社會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27	運動批判性思考研究	3	不限		3	
	GP00461	體育行政研究	3	不限	3		
	GP00448	運動政治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49	國際運動組織研究	3	不限	3		
	GP00453	運動新聞與傳播實務	3	不限	3		
	GP00512	運動與性別研究	3	不限	3		
	GP00462	運動社會議題研究	3	不限	3		
	GP00499	體育行政管理研究	3	不限	3		
	GP00505	體育運動政策研究	3	不限		3	
	GP00506	體育史研究	3	不限	3		
選修課程(運動社會)學分小計			39		15	15	9
選修課程(運動教育)	GP00455	奧林匹克與運動教育研究	3	不限	3		
	GP00431	體育課程研究	3	不限	3		
	GP00433	運動教育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35	體適能教育研究	3	不限	3		
	GP00440	體育教學觀察與分析研究	3	不限	3		
	GP00444	運動教育方法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50	體育教學策略研究	3	不限	3		
	GP00451	體育教師專業與發展研究	3	不限	3		
	GP00452	學校體育經營與評鑑研究	3	不限		3	
	GP00458	體育行動研究方法與實務	3	不限	3		
	GP00688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一)	1	不限	1		
	GP00689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二)	1	不限	1		
	GP00692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三)	1	不限		1	
	GP00693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四)	1	不限			1
	GP00463	運動國際發展與永續發展研究	3	不限	3		
	GP00500	動作教育研究	3	不限		3	
	GP00501	創意思考教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513	運動教育實證研究	3	不限			3
	GP00509	體育專題研討(一)	3	不限		3	
	GP00510	體育專題研討(二)	3	不限			3
	GP00507	運動賽會研究	3	不限			3
	GP00508	幼兒體育研究	3	不限			3
選修課程(運動教育)學分小計			58		16	16	13
選修課程(適應體育)	GP00460	適應體育研究	3	不限	3		
	GP00479	特殊族群運動醫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80	特殊族群行為觀察分析研究	3	不限	3		
	GP00481	特殊族群健康體適能管理研究	3	不限	3		
	GP00482	特殊族群運動生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83	人體表現測驗與評量研究	3	不限	3		
	GP00484	特殊族群運動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85	適應身體活動發展趨勢研究	3	不限	3		
	GP00486	特殊族群運動心理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87	特殊族群運動診斷與處方研究	3	不限	3		
	GP00488	特殊族群健身運動研究	3	不限	3		
	GP00489	社區樂齡運動研究	3	不限	3		
	GP00490	適應體育論文寫作與格式	2	不限	2		
	GP00491	單一受試研究法	3	不限	3		
	GP00492	肢體與多重障礙運動與休閒研究	3	不限	3		
	GP00493	適應體育行政與管理研究	3	不限	3		
	GP00494	智能障礙運動與休閒研究	3	不限		3	
	GP00495	融合式體育教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496	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3	不限		3	
	GP00511	身障競技運動發展趨勢研究	3	不限		3	
	GP00498	感官障礙運動與休閒研究	3	不限			3
選修課程(適應體育)學分小計			62		29	18	12
總學分						200	
必修總學分數					4		
選修最低學分數					28		
畢業最低學分數					3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碩士生必須在共同必修、各組必修及共同選修課程中修滿32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共同必修課程4學分以及選修課程至少修畢28學分。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至多以8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國立體育大學 500A-體育研究所(體研所)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博士班)

本所畢業學分為36學分（通識：0學分；共同必修：0學分；分組必修：0學分；選修：36學分）

(本課程為115學年度入學一年級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Catrgoty	課號 Course Cod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Freshman		第二學年 Sophomore		第三學年 Junior		第四學年 Senior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選修課程(工具課程)	GP00640	獨立研究	2	不限					2				隔年開課
	GP00686	多變量統計分析	3	不限	3								博、碩合開
選修課程(工具課程)學分小計			5		3	0	0	0	2	0	0	0	
選修課程(運動心理)	GP00645	運動動機心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48	應用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44	運動心理測驗與評量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46	運動社會心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51	運動心理文獻分析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55	運動心理學質性方法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63	健身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47	運動人格心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95	運動與認知功能關聯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96	運動正向心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97	學校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選修課程(運動心理)學分小計			33		6	6	9	6	6	0	0	0	
選修課程(適應體育)	GP00678	適應體育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79	適應體育發展趨勢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選修課程(適應體育)學分小計			6		3	3	0	0	0	0	0	0	
選修課程(運動社會)	GP00691	非營利體育組織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75	運動與媒體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53	運動哲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54	運動社會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58	體育發展趨勢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64	運動與後殖民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66	運動歷史社會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70	運動與國際關係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72	運動與政治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73	運動與馬克思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76	運動與文化研究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85	黑格爾學說與運動社會學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94	運動與全球化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選修課程(運動社會)學分小計			39		12	6	12	9	0	0	0	0
選修課程(運動教育)	GP00621	體育課程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33	運動教育方法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71	體育教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74	學校體育經營與評鑑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77	體育教師專業與發展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80	運動教育學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87	體育行動研究方法與實務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81	幼兒體育課程的學習準則與教學要領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83	奧林匹克與運動教育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84	體適能教育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90	運動推廣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82	運動創新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GP00688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一)	1	不限	1								博、碩合開
	GP00689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二)	1	不限		1							博、碩合開
	GP00692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三)	1	不限				1					博、碩合開
	GP00693	運動教育書報專題討論研究(四)	1	不限				1					博、碩合開
	GP00698	運動教育實證專題討論	3	不限	3								隔年開課
選修課程(運動教育)學分小計			43		16	7	10	10	0	0	0	0	
總學分					126								
必修總學分數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36								
畢業最低學分數					36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師會大籍學



國立體育大學離校手續單

系所別: 體育研究所 學號: 1230321 姓名: 哆啦A夢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切結離校後, 所持有之學生證不做為在學證明使用)

☐休學 ☐退學 ☐畢業

研設處

※入學身份: 1. ☐外國學生 2. ☐陸生 加會國際事務中心, 承辦人簽章: 非台灣人要去行 2F

流程	單位	辦理事項	簽章	03-3283201 分機
1	第一關 各系所	1. ☐ 繳還借用物品 2. ☐ 畢業生請上網查詢選課科目成績已到齊, 且已符合各系所畢業條件;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應修畢6學分的運動學分, 須含游泳課及體適能課至少各一學分。 3. ☐ 繳交各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資料或論文冊數。 4. ☐ 研究所畢業: 論文成績輸送	系所秘書 導師 (按各系所規定辦理) 教練 (按競技學院規定辦理) 系所主管	依各系所 聯絡分機 <u>延畢請聯繫所長</u> <u>本所免會</u>
2	圖書暨 體育 博物館	1. 繳還所借圖書及繳清相關款項 2. 研究生繳交審核通過畢業論文精裝2冊(規格請依圖書館規定)及親簽授權書(國體版及國圖版)正本各1份。 3. 符合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條件者, 繳交親簽國體版『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1份及證明文件(詳見論文上傳系統下載區說明)。		*6203 *6205
3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 校友服務中心 (休退學: 行政313 畢業: 行政316) 課外活動組 (行政502室) 生活輔導暨健康 促進組 (行政502室)	1. 休、退學生: 諮詢輔導 2. 畢業生(1)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暨校友資料表 (2)畢業生離校問卷 (3)導師滿意度問卷 1. 繳還所借物品 2. 僑生休、退學通報 1. 兵役審查 2. 繳還鑰匙退宿 3. 休學生繳交團保費	*1303 *1302 *1573 *1553 *1574 *1552
4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522室)	按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未修教育學程者免會, 自行斜線簽章處註明)	<u>有師培才去, 沒有請寫免會</u>	*8564
5	教務處	教學業務發展組 繳還所借物品(行政511室) ☐ 已繳還並領取證件 ☐ 未還:		*1585、*1586
6	最後審核 單位 教務處	註冊組 (行政5樓506室) 1. 研究生繳交畢業論文平裝1冊 如論文需延後公開請同時繳交「 <u>國家圖書館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u> 」正本1份 2. 審查離校情況 ☐ 休學 ☐ 退學 ☐ 畢業		*1532 *1534

註: 學生須於辦妥離校手續, 繳回本單後, 才發給相關證明。

國立體育大學復學申請書

姓名	跳跳虎	可免 浮貼一吋 相片二張 (已有學生證者免貼)
學號	089012	
系(所)別	體育研究所	
年級	二	
原核准原因	☒ 休學 ☐ 保留入學資格	
原核准年度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應復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通訊地址	桃市龜山區樹洞路 520 號	
聯絡電話	0988-118-128	
Email	jump jump @ ntsu.edu.tw	

附件：檢還原核准文件。→ 可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學號	1230188	姓名	小熊維尼
系所別與年級	體研系 2 年級	退費辦理	☐ 不符免辦 ☐ 已同時辦理 ☐ 辦理就學貸款
		新生休學需先繳驗畢業證書	☐ 已繳驗 ☐ 未繳驗 非新生不用選
申請休學原因 (請勾選)	☐ 工作因素 ☐ 服兵役(附徵集令) ☐ 經濟因素 ☐ 懷孕(請附證明) ☐ 家庭因素 ☐ 哺育3歲以下幼兒(請附戶籍謄本) ☐ 志趣不合 ☐ 國訓中心調訓(請附證明) ☐ 因病 ☒ 其他(請說明) 採蜂蜜		家長同意簽章 手機： (未成年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休學期間	自 114 學年第 1 學期起至 114 學年第 1 學期止，休學 0.5 年		
通訊處 (併同更新登錄)	桃市桃園市蜂蜜街1314號		手機：0988-123-321 電話：() x
戶籍地址 (僑外生填僑居地)	同上		電話：() x
是否同意通知家長	☒ 否 ☐ 是 家長姓名： 地址：		
原住民輔導	☐ 具備原住民身分 ☐ 非原住民		原民中心輔導核簽 (非原住民免會)
系所休學輔導	導師是否已與學生晤談 ☐ 是 ☐ 否 導師建議是否轉介諮輔組 ☐ 是，並已轉介 ☐ 否		指導教授(學士班免會)
			導師輔導核簽
			系所主管
學務處	學生團體保險 ☐ 已繳納 至 共 學期保險費 元 ☒ 放棄 114-1 至 114-1 休學期間保險保障並已簽署以下內容 ※本人 維尼 休學期間自願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休學期間所發生與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之一切權益自行負責，不會向學校及承辦學生團體保險公司提出異議，特此聲明。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決行)	

一、休學須辦妥離校手續，未辦妥離校手續者，以未准休學論。

二、如符合休、退學退費標準者，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並填妥學雜費退費申請表辦理之。

三、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八個學期，自第九學期起為延修生身分，請留意相關權益。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退學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學號	1990189	退費 辦理	☐ 不符免辦		
姓名	岡田虎		☐ 已同時辦理		
出生年月日	91年 6 月 15 日	電話	市話： 手機：+81 923 374 158		
系所	體育研究所	年 級	4.	入學 年月	112 年 7. 月
退學原因	回家開店。	家長同意 簽章欄	手機： (未成年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通訊地址	東京都練馬區月見台 - 岡田商店				
戶籍地址	同上。				
是否同意 通知家長	☒ 否 ☐ 是 家長姓名： 地址：				
退學學期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 → 要退的那年				
申請人簽章	岡田虎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原住民輔導	☐ 具備原住民身分 ☐ 非原住民	原民中心輔導 (非原住民免會)			
導師意見	延畢我所長	承辦人			
系所主管	不同給指導教授簽	註冊組組長			
學院院長	但建議通知。	教務長			
學生 事務處	課指組	校長			
	生健組				
	學務長				

1. 學生退學時，必須辦理離校手續，否則不發任何證明。
2. 僑生申請退學，如仍有回國就學之規劃，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注意在臺停留期限等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就學權益。

我想要畢業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修訂

97 年 6 月 5 日 962 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98 年 11 月 3 日 981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 982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9 月 2 日 99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09 日 101-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7 月 17 日 101-2 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2 月 24 日 104 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04 日 105-2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13 日 106-2 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 108-1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1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以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11 月底前；提前入學之甄試生，於該學期 4 月底前，送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申請書(至少填 2 位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於所規定之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申請流程如圖後附。

第三條

1. 研究生主要指導教授以本所所屬學院之專任教師為限，但以所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若非本所專任教師須經所務會議討論。
2. 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始得提聘。

第四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備後，若無違反所相關規定，於通過後自動生效。

1.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2.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逝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六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七條

1. 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只能更換一次。
2. 博士班研究生更換主要指導教授生效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以上規定若因指導教授生病、離職或出國而無法再繼續指導者除外。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報備，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九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學生在學第八學期，博士班學生在學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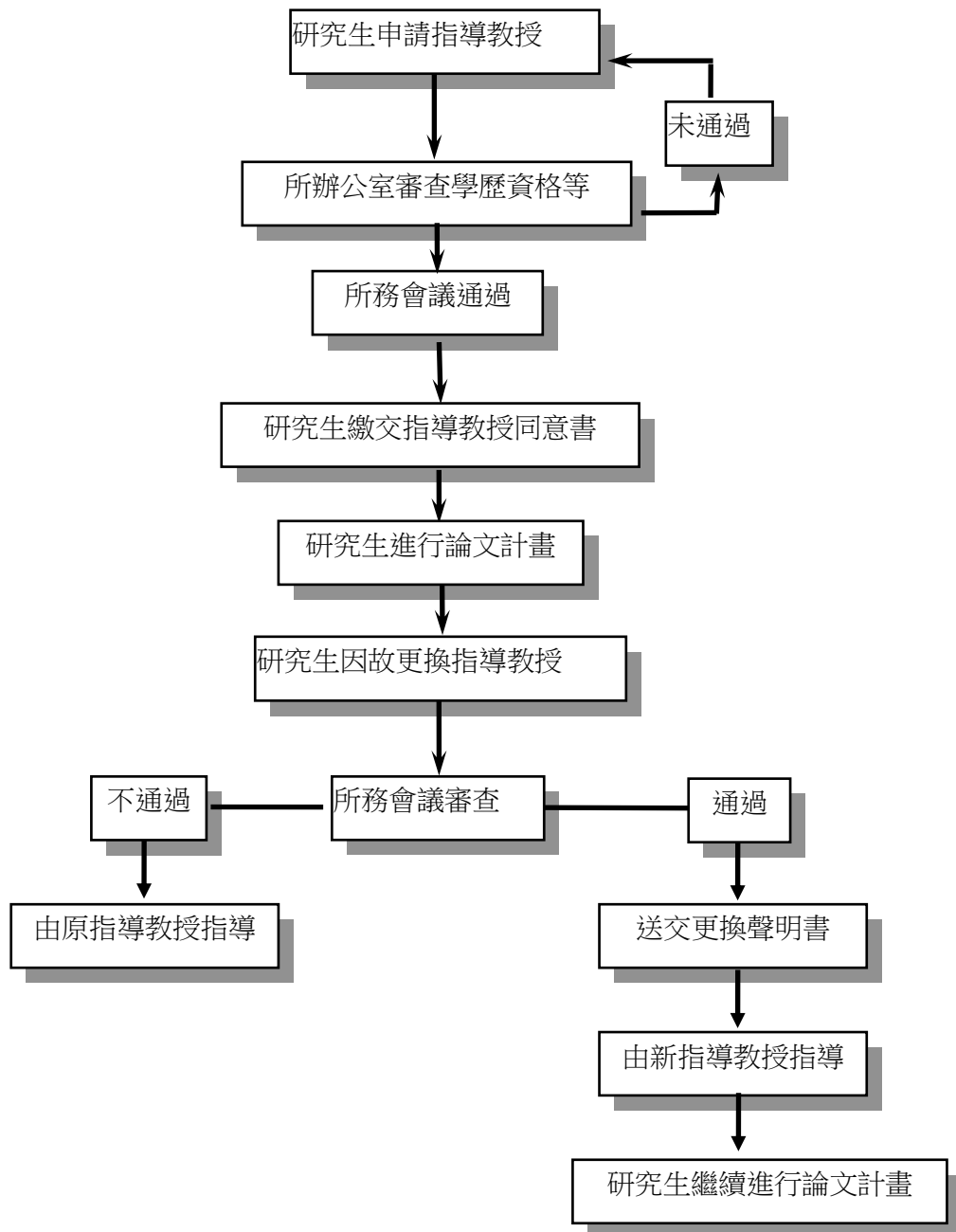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流程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博士班____年級 碩士班____年級	研究領域 (組別)	
論文題目 (可暫定)			
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	☐ 第一順位指導教授 ☐ 主要指導教授 姓 名： 學校系所：		
	☐ 第二順位指導教授 ☐ 共同指導教授 姓 名： 學校系所：		
研究生預計攻讀學位時間	_____年		

敬請各位同學先送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待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再送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體育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擬撰論文，

題目：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沒有共同指導教授者，自行刪除之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107年04月13日106-2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1. 研究生主要指導教授以本所所屬學院之專任教師為限，但以所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若非本所專任教師須經所務會議討論。
2. 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始得提聘。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號函備查）

第六條摘錄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 博士班 年級 ☐ 碩士班 年級 班 組 別：
		電 話： Email：	

更換原因	
------	--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簽名：

年 月 日第 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 決議 ☐ 通過 ☐ 不通過

所承辦人 (請簽名)		所長 (請簽名)	
---------------	--	-------------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所長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由所辦公室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一聯 所辦公室留存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所長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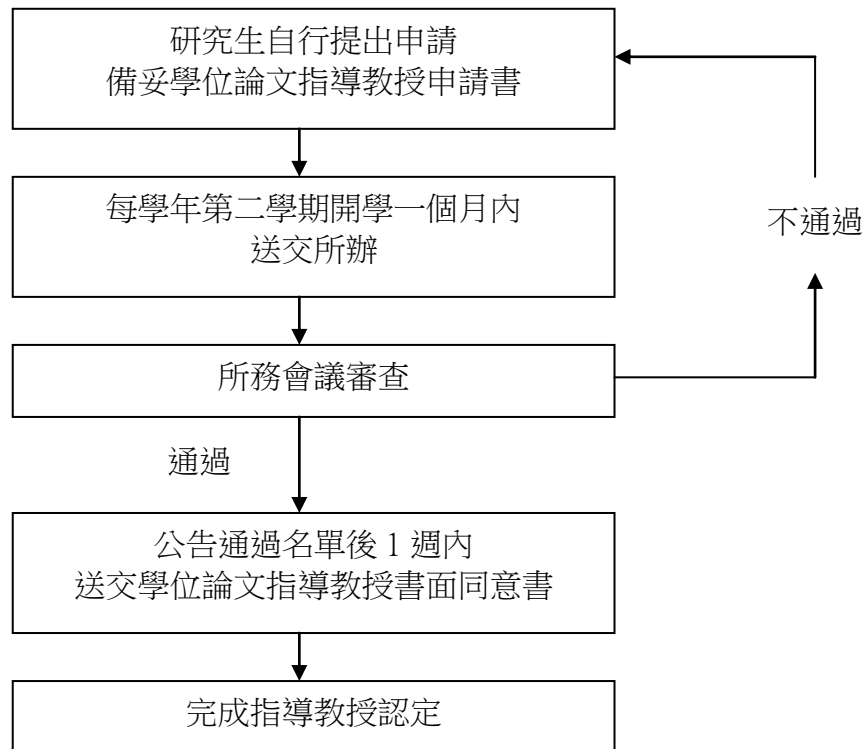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留存

研究生申請及認定指導教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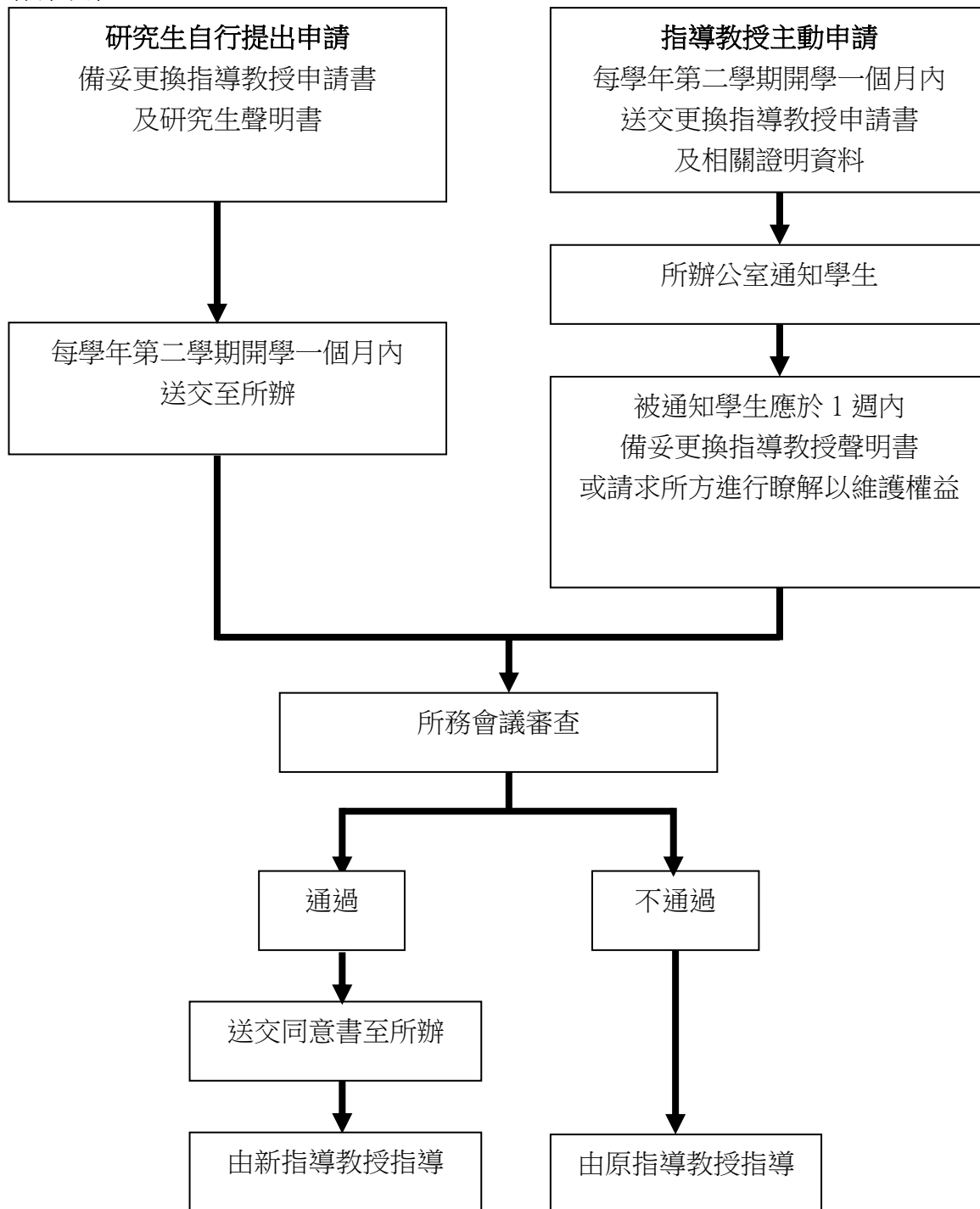
- 🌈 法令依據：體育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
- 🌈 適用對象：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新生
- 🌈 辦理時間：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11 月底前；提前入學之甄試生，於該學期 4 月底前，（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一天）
- 🌈 必備文件：
 - 一、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二、認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
- 🌈 申請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主要指導教授以本所所屬學院之專任教師為限，但以所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若非本所專任教師須經所務會議討論。
 - 二、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始得提聘。
 - 三、需具備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則前述所指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 作業流程：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程序

- ✚ 法令依據：體育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
- ✚ 適用對象：本所學生
- ✚ 辦理時間：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截止（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一天）；若遇指導教授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因病、離職、出國或死亡）無法繼續指導者，得隨時提出更換申請。
- ✚ 必備文件：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聲明書（指導教授過逝者可免附聲明書）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
- ✚ 注意事項：
 - 一、除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每位學生之修業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所方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耀西	學 號	488-488
班 別	博 士 班 年級 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 碩 士 班 年級	研究領域 (組別)	心 理
論文題目 (可暫定)	用超級星星讓馬利歐拯救公主的可行性		
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	☒ 第一順位指導教授 ☒ 主要指導教授 姓 名：大龍貓 學校系所：體研		
	☒ 已獲擬聘請之指導教授同意指導 ☐ 第二順位指導教授 ☒ 共同指導教授 姓 名：嚕嚕米 學校系所：體研		
研究生預計攻讀學位時間	年 > 不用老師簽名 < 有共同要勾 < 之後請提醒所辦有共 同指導		

敬請各位同學先送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待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再送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博班 => 老師請找 "教授" or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不行.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體育研究所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研究生 耀西，學號 4880488 擬撰論文，

題目：用超級星星讓高利歐拯救公主的可行性。

本人同意指導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請親簽

指導教授（簽名）：大龍貓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吳牛

學生要寫完

所網有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大龍貓	教授 / 副 教授 / 助	教 88888	☐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嚕嚕米	理教授	助理 79781	☐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110.06.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辦法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科綜合考試應於博士班修業三學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能超過五年，逾期未申請或未通過考試者，應提送修業計畫，送所務會議備查後，使得申請學科綜合考試。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程序

一、申請資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取得必選修共36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申請者備齊下列資料後逕自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1. 填具本所之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針對預計考試科目，提出已修習過相關課程之授課大綱，須包含授課教師資料、學生修課學年期、授課內容及授課之參考書目。

三、本所受理申請後，即設置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由所長召集主持，本所專任教授擔任委員，綜理申請資格審查、聘任命題委員及增修學科綜合考試相關辦法等事宜，該生之指導教授可列席參與討論。

四、經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通過者，始得參加學科綜合考試。

第四條 申請暨考試時程

一、每年3月及9月下旬(每學期初)受理申請作業，由符合考試資格之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請。

二、每年申請案審查通過後2個月內舉行學科綜合考試。

第五條 學科綜合考試要點

一、考試科目：總計四科，各組專業領域考科以「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專業領域科目建議表」為主，若經指導教授同意以已修習且成績達70分以上之科目替代亦可，惟替代考科以兩科為上限。

二、考試形式：以筆試進行為主，考試天數至多2天，每一考科至少2小時，確切考試時間及考試相關規定由命題委員訂定，所辦公室最晚於考試前兩週公告之。

三、重考規定：

1. 綜合考試每科皆以70分為及格標準，滿分100分；不及格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半年後提出申請重考，每科至多重考2次(總計3次機會)，重考2次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2. 重考科目達2科(含)以上者，重新提出申請考試時，須包含所有不及格考科，不得分開申請。

3. 重考仍以原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所長核可同意者，得予以變更。

4. 學科綜合考試一經提出申請，不得要求撤銷申請，如有缺考者，則以零

分計，且該次考試計入3次機會中的1次。

5. 凡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

第六條 聘任命題委員

- 一、命題委員為擔任命題、閱卷和成績審查等相關試務。
- 二、命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每科應推薦2位，每位命題委員至多命題2科，經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核可後聘任之。
- 三、命題委員應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針對考試科目為專長，且曾於教育部核可之國內、外博士班擔任授課教師者。
 2. 須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 四、經聘任之命題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 五、經聘任之命題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試題；有違者，解除該命題委員之職務，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則予以撤銷資格，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嫌疑或相關情事，以不及格論，且於一年內不得提出重考申請，若因此造成無法於本校學則規定時限內完成學業，不得有異議。如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則予以撤銷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溯及適用於本所在學、已申請考試但未通過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體育研究所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專業領域科目建議表

組別	專業領域(每組各四科)	
運動心理組	運動動機心理學	健身運動心理學
	運動人格心理學	運動社會心理學
運動教育組	體育教師專業與發展	體育課程
	體育教學	運動教育方法學
運動社會組	運動社會學	運動與媒體
	運動與後殖民	運動與文化研究

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程序

- ✚ 法令依據：本所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辦法。
- ✚ 適用對象：修畢規定學分之本所博士班學生。
- ✚ 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至 9 月下旬前；下學期開學至 3 月下旬前。
- ✚ 考試時間：每年申請案審查通過後 2 個月內舉行。
- ✚ 必備文件：
 - 一、填妥之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針對預計考試科目，提出已修習過相關課程之授課大綱（每科 1 份，須包含授課教師資料、學生修課學年期、授課內容及授課之參考書目）。
- ✚ 考試要點：
 - 一、考試科目：總計 4 科，各組專業領域考科以「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專業領域科目建議表」為主，若經指導教授同意以已修習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科目替代亦可，惟替代考科以兩科為上限。
 - 二、考試形式：以筆試進行為主，考試天數至多 2 天，每一考科至少 2 小時，確切考試時間及考試相關規定由命題委員訂定，所辦公室最晚於考試前 2 週公告之。
 - 三、重考規定：
 - 1. 綜合考試每科皆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滿分 100 分；不及格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半年後提出申請重考，每科至多重考 2 次（總計 3 次機會），重考 2 次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 2. 重考科目達 2 科(含)以上者，重新提出申請考試時，須包含所有不及格考科，不得分開申請。
 - 3. 重考仍以原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所長核可同意者，得予以變更。
 - 四、學科綜合考試一經提出申請，不得要求撤銷申請，如有缺考者，則以零分計，且該次考試計入 3 次機會中的 1 次。
 - 五、凡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書寫範例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姓名：史黛西 2.學號：1990998

3.主修組別：運動教育

4.已修習博士班課程：30學分；博碩合開課程7學分(校內 4 校外 3)，總計 37學分，分類如下：(請附成績單影本)

(1)分組專業課程

課號	博士或博碩合開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GP318	博碩合開	運動休閒管理學書報討論專題研究(一)	1	90
GP318	博碩合開	運動休閒管理學書報討論專題研究(一)	1	90
GP319	博碩合開	運動休閒管理學書報討論專題研究(二)	1	88
GP319	博碩合開	運動休閒管理學書報討論專題研究(二)	1	90
GP660	博士班開課	體驗教育與休閒遊憩專題討論	3	93
GP661	博士班開課	運動與健康傳播專題討論	3	90
GP622	博士班開課	運動與休閒管理專題討論	3	90
GP667	博士班開課	運動組織經營專題討論	3	90
GP662	博士班開課	運動行銷專題討論	3	90
GP652	博士班開課	運動休閒發展趨勢與課題專題討論	3	90
GP669	博士班開課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專題討論	3	92
博士班課程小計		21 學分	博碩合開課程小計 4 學分	

(2)校內選修課程

課號	博士或博碩合開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GP655	博士班開課	運動心理學質性方法專題討論	3	92
GP646	博士班開課	運動社會心理學專題討論	3	91
GP653	博士班開課	運動哲學專題討論	3	89
博士班課程小計		9 學分	博碩合開課程小計 0 學分	

(3)校外選修課程

課號	博士或博碩合開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OS474	博碩合開	多變量分析	3	93
博士班課程小計		0 學分	博碩合開課程小計 3 學分	

5.(請參考各組考試科目填寫)

擬考試科目/相對應之修習過課程課號	擬考試科目/相對應之修習過課程課號
運動管理學/ GP319、GP622、GP667、GP319、GP318、GP318、GP655、OS474	運動行銷(含資訊與傳播)/ GP662、GP668、OS508、GP661、GP655、OS474
休閒遊憩行為/ GP660、GP668、GP661、GP655、OS474	運動休閒產業/ GP622、GP652、GP669、GP655、OS474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84.11.1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3. 台體字第0920088054 號函准予備查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9349 號函備查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至第10條
110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同意備查第4條至第9條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年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專案簽准外以七名研究生為限。

四、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以下簡稱教學單位)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論文口試應建立學位論文計畫及期中審查機制，必要時得召開審議委員會，其內容及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自訂。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六、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須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會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

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四)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五)碩、博士生之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以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建議論文相似度參考值宜低於百分之三十。

八、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章則並執行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09.05 106-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二、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

（一）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本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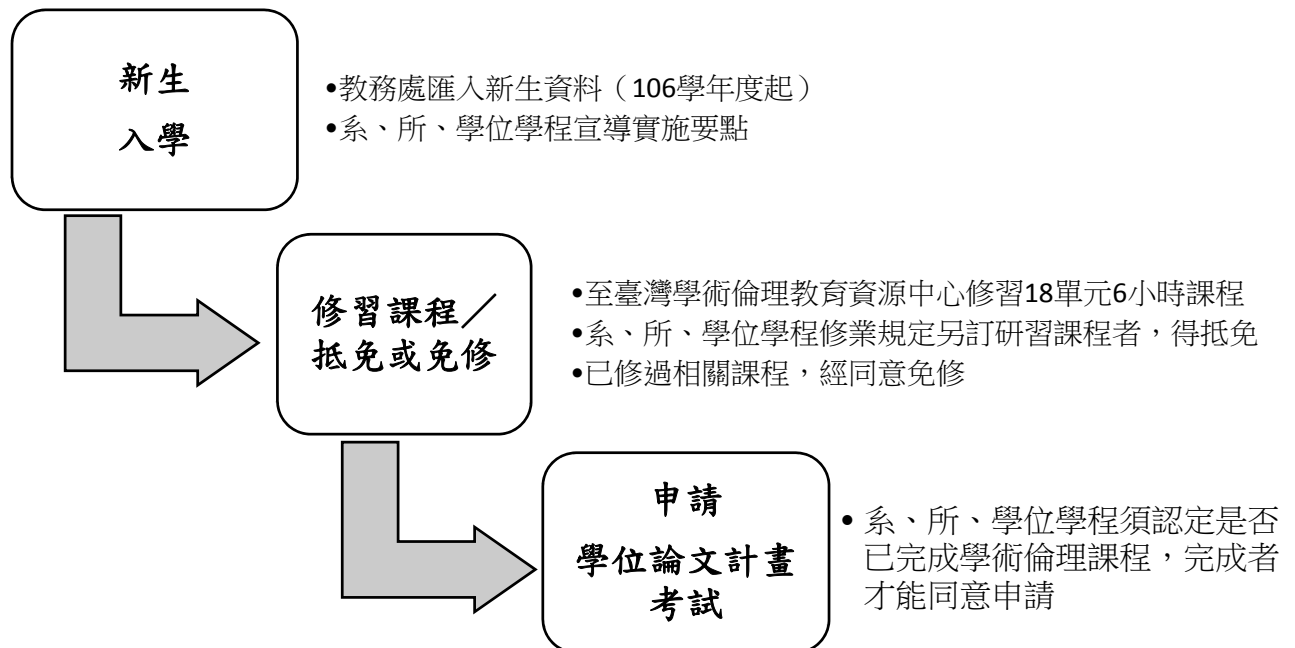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抵免本課程。

（三）學生若已修習並通過本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流程圖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

→ 看好，這是「前三章」

1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體育 研究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翟西 學號 4880488

論文名稱：用超級星星讓馬利歐拯救公主的可行性。

擬申請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 翟西 (親筆簽名) 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翟西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龍龍 / 咕咕米		學位種類： ☒ 碩士 ☐ 博士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大龍貓	內	教授	教 88888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嚕嚕米	內	助理教授	助 79787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蜘蛛人	外	副教授	副 3797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自己找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第一次(所網找不到字號) 請告知所辦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單位主管：

(簽章)

☐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

☐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審查與專業領域相符。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110.06.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國立體育大學

前三章和 final 的總結

證書第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6 小時 0 分鐘。

修業課程單元 (20 分鐘/單元)

測驗通過日期

0101_學術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114/11/06
0102_學術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114/11/06
0103_學術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114/11/06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114/11/06
0105_不當研究行為：造假與變造資料	114/11/06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114/11/06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114/11/06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114/11/06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114/11/06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114/11/06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114/11/06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114/11/06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114/11/06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114/11/06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114/11/06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114/11/06
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114/11/06
0207_學術研究者的社會責任	114/11/06

此證

檢驗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課表：基礎課程

學員：113-碩士班-中文版-1130107 下載日期：115/04/14 14:45:29

博的前三章和 final

final 要把審查表

請隔三個月。

破不受限。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一起交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體育 研究所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研究生 韋耀西 學號 4880488

論文：用超級星星讓馬利歐拯救公主的可行性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 韋耀西 (親筆簽名) 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韋耀西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林錦 / 吃米		學位種類： ☒ 碩士 ☐ 博士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大龍龍	內	教授	教 88888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嚕嚕米	內	助理教授	助 19787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蜘蛛人	外	副教授	副 3797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所長： (簽章)

☐ 學生已提供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證明(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繳交)。

☐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審查與專業領域相符。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110.06.2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00076589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九條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不實、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國立體育大學

前三章和 final 都要結

證書第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6 小時 0 分鐘。

修業課程單元 (20 分鐘/單元)

測驗通過日期

0101_學術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114/11/06
0102_學術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114/11/06
0103_學術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114/11/06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114/11/06
0105_不當研究行為：造假與變造資料	114/11/06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114/11/06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114/11/06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114/11/06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114/11/06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114/11/06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114/11/06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114/11/06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114/11/06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114/11/06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114/11/06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114/11/06
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114/11/06
0207_學術研究者的社會責任	114/11/06

此證



檢驗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課表：基礎課程

學員：113-碩士班-中文版-1130107 下載日期：115/04/14 14:45:29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查表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日期：102 年 04 月 20 日

1. 姓名：王小樂 2. 學號：1000199 3. 主修組別：運動教育

4. 大學畢業學校(組別)：輔仁大學/哲學系，

5. 已修畢碩士學分數：30；本學期修習碩士學分數：3 (合計需達 32 學分)

分類如下：(請附成績單影本)

(1) 共同必修課程 (4 學分)

修課學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100-1	GP00102	高等體育研究法	2	88
100-1	GP00103	高等體育統計	2	82
課程小計			4	學分

(2) 分組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修課學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100-1	GP00431	體育課程研究	3	90
100-1	GP00433	運動教育學研究	3	86
100-2	GP00450	體育教學策略研究	3	88
100-2	GP00451	體育教師專業與發展研究	3	85
課程小計			12	學分

(3) 選修課程

修課學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100-1	GP00440	體育教學觀察與分析研究	3	86
100-2	GP00449	國際運動組織研究	3	84
課程小計			6	學分

(4) 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課程(至多 8 學分)

修課學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101-1	MP00164	運動賽會研究	2	80
課程小計			2	學分

6. 已在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7. 在學期間發表論著：需在體育相關研討會公開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指導教授除外)，一篇以上為及格。以下請列出在學期間全部發表著作(含期刊發表)，並附發表證明影本。

王小樂 (2012)。運動俱樂部消費者之運動參與動機及涉入程度之研究，大專體育，118，42-52。

王小樂 (2011)。社會責任、融入運動教育模式對學生比賽表現與責任感之影響，「2011 年運動教育學研討會」，海報發表。

8.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四次體育學術研討會議：請填會議名稱、日期、地點，並附出席證明影本。

(1) 2013 運動社會學年度研討會/2013.05.03，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 2013 兩岸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2013.01.15，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9.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兩次本所舉辦的講座活動：請填寫講者、日期並附出席證明影本。

(1) 張育愷博士/2020.04.17。

10.目前已考取之證照及在學期間獲獎紀錄

(請檢附證明影本；本項未列入畢業資格審查條件。)

序號	1	2	3	4
時間	108.1.26			
類別	證照			
名次或等級	C 級田徑教練證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查表

106-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

1. 姓名：關·史黛西 2. 學號：199101 3. 主修組別：運動心理

4. 論文指導教授姓名：浩克，共同指導教授姓名：柯特·康納斯

5. 於本學期止共修業 3 年

6. 於 112 學年度 學期通過學科綜合考試

7. 於 2025 年 1 月 18 日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8. 預計於 2025 年 9 月 日舉行論文口試需與論文計畫口試間隔 3 個月以上。

論文題目：使用意象訓練在蜘蛛人練習時的可能性

9. 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請條列出在學期間發表之所有論著，並附論文集一本)

研究生可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但以第一作者為限)，以下為發表論著之規定：

(1)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1 篇或在 2 次不同的研討會海報發表論文各 1 篇(必須親自與會英文發表)。

1. 發表人(發表時間)題目 [口頭 or 海報]，研討會名稱。

(2) 在學所發表之刊物，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 相當於 TSSCI、TSCI、SSCI、SCI 期刊 1 篇。

b.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臺灣運動教育學報」、「East Asian Sports Thoughts(EAST)」、「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Science」期刊任 1 篇。

c. 屬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

期刊評比為第三級者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篇。

請依照國科會公告資料為主

10.英文檢定之考試證明(請附在學期間參加正式考試之成績單影本)。

(1) 於在學3年內(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TOEFL iBT成績61分之規定。

(2) 於在學3年以上(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前項TOEFL iBT成績61分之規定或相當於英文托福、多益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正式考試成績至少2次。

檢定時間	分數/級數	檢定時間	分數/級數
1.2025/02/23	990	2. 2025/03/30	800

11.在學期間參加本所舉辦之講座活動至少 4 次(請填寫講者、日期並附參與證明影本，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檢附)。(114 學年度起不用檢附)

(1) 邵定國/107 年 11 月 30 日

(2) 張育愷/107 年 11 月 16 日

(3) 林國欽/107 年 11 月 09 日

(4) 周建智/107 年 05 月 04 日

12.目前已考取之證照及在學期間獲獎紀錄

(請檢附證明影本；本項未列入畢業資格審查條件。)

序號	1	2	3	4
時間				
類別				
名次或等級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2025 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 2025 年名單包含**教育學、政治學、經濟學、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及綜合類**期刊評比結果。
- 2025 年名單適用期間：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 評比結果為**第一級與第二級者，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 學門歸屬人文學領域者，為人文學核心期刊 (Taiwan Humanities Core Index，簡稱 THCI)。
 - 學門歸屬社會科學領域者，為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aiwan Social Sciences Core Index，簡稱 TSSCI)。
- 評比結果為**第三級者，非屬核心期刊，因此無 THCI 第三級或TSSCI 第三級**。
- 各學門核心期刊名單請參見表一。
- 各學門期刊評比分級結果請參見表二。
- 本年度所評學門採用之四項指標比重如下表呈現。

領域	學門	指標比重				核心期刊	分級結果
		形式指標	引用指標	問卷調查	專家審查		
社會科學	教育學（含體育學、圖書資訊學）	5%	15%	30%	50%	表一	表二
	政治學	10%	10%	30%	50%		
	經濟學	5%	15%	30%	50%		
	區域研究及地理	5%	15%	30%	50%		
人文學、社會科學	綜合類						

表一、核心期刊名單 (THCI、TSSCI) 【刊名可連結圖書館館藏狀態】

※各學門依期刊名稱筆劃順序排列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核心期刊
教育學 (29)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TSSCI
	大專體育學刊 Sports & Exercise Research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TSSCI
	中華體育季刊 Quarterly of Chinese Physic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TSSCI
	科學教育學刊 Contemporary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	TSSCI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TSSCI
	特殊教育學報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TSSCI
	教育政策論壇 Educational Policy Forum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TSSCI
	教育研究集刊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TSSCI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	TSSCI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Science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	TSSCI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s	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覺生紀念圖書館合編	TSSCI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核心期刊
	教育實踐與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TSSCI
	教育與心理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 & Psychology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	TSSCI
	教育學刊 Educational Revie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TSSCI
	教育學報 Education Journal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	TSSCI
	教科書研究 Journal of Textbook Research	國家教育研究院	TSSCI
	通識教育學刊 Taiwan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TSSCI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Chinese Journal of Sports Biomechanics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TSSCI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TSSCI
	運動表現期刊 Journal of Sports Performance	臺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TSSCI
	圖書資訊學刊 Journa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TSSCI
	圖書資訊學研究 Journa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TSSCI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Taiwan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	TSSCI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核心期刊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Bulletin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of Taiwan	臺灣運動心理學會	TSSCI
	臺灣數學教育期刊 Taiwan Journal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TSSCI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Journal of TASSM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TSSCI
	數位學習科技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Digital Learning Technology	臺灣數位學習與內容學會	TSSCI
	課程與教學季刊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Quarterly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TSSCI
	體育學報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TSSCI
政治學 (11)	中國大陸研究 Mainland China Studies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TSSCI
	公共行政學報 Taiwanes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TSSCI
	台灣政治學刊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台灣政治學會發行、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主編	TSSCI
	行政暨政策學報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TSSCI
	東吳政治學報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東吳大學	TSSCI
	政治科學論叢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TSSCI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核心期刊
	政治學報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中國政治學會	TSSCI
	問題與研究 Wenti Yu Yanjiu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TSSCI
	臺灣民主季刊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臺灣民主基金會	TSSCI
	遠景基金會季刊 Prospect Quarterly	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TSSCI
	選舉研究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TSSCI
經濟學 (5)	經濟研究 Taipei Economic Inquiry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TSSCI
	經濟論文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TSSCI
	經濟論文叢刊 Taiwan Economic Review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TSSCI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TSSCI
	應用經濟論叢 Taiwan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ics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TSSCI
區域研究 及地理 (9)	Maritime Business Review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	TSSCI
	戶外遊憩研究 Journal of Outdoor Recreation Study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TSSCI
	地理學報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TSSCI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核心期刊
	住宅學報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TSSCI
	建築學報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臺灣建築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TSSCI
	都市與計劃 City and Planning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TSSCI
	運輸計劃季刊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Journal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TSSCI
	運輸學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TSSCI
	觀光休閒學報 Journal of Tourism and Leisure Studies	中華觀光管理學會	TSSCI
綜合類 (22)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台灣護理學會	TSSCI
	人口學刊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臺灣人口學會	TSSCI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	TSSCI
	中山人文學報 Sun Yat-sen Journal of Humanities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THCI
	中外文學 Chung Wai Literary Quarterly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THCI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THCI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核心期刊
	中國飲食文化 Journal of Chinese Dietary Culture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THCI TSSCI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TSSCI
	文化研究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中華民國文化研究學會	THCI TSSCI
	台灣公共衛生雜誌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TSSCI
	台灣日本語文學報 Journal of Japanese Literature & Language in Taiwan	台灣日本語文學會	THCI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THCI TSSCI
	民俗曲藝 Journal of Chinese Ritual, Theatre and Folklore	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	THCI TSSCI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 Thought and Words: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思與言雜誌社	THCI TSSCI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HCI TSSCI
	科技、醫療與社會 Taiwanese Journal for Studies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STM 編委會編輯、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發行	THCI TSSCI
	清華學報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報編輯委員會	THCI
	漢學研究 Chinese Studies	漢學研究中心	THCI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核心期刊
	臺大文史哲學報 Humanitas Taiwanica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大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	THCI
	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Taiw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THCI
	歐美研究 EurAmerica: A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THCI TSSCI

表二、評比分級結果

※各學門依期刊名稱筆劃順序排列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教育學 (73)	《檔案》半年刊 Archives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第三級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第二級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教育類 NPUST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Pedagogy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第三級
	大專體育學刊 Sports & Exercise Research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第一級
	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 Journal of Teach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國立清華大學	第三級
	中等教育季刊 Secondary Educ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第三級
	中華體育季刊 Quarterly of Chinese Physic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第一級
	比較教育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第三級
	市北教育學刊 Journal of Education of University of Taipei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第三級
	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 Bulletin of Eastern-Taiwan Special Education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中心、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中心	第三級
	屏東大學體育 Journal of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Physical Education	國立屏東大學	第三級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科學教育學刊 Contemporary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	第一級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三級
	特殊教育季刊 Special Education Quarterly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發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	第三級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第一級
	特殊教育學報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第二級
	特教論壇 Special Education Forum	國立清華大學	第三級
	高等教育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台灣高等教育學會	第三級
	高雄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科學類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Journal: Education and Social Sciences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第三級
	國北教大體育 Sports and Exercise Research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三級
	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第三級
	教育政策與管理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and Management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第三級
	教育政策論壇 Educational Policy Forum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第一級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教育研究月刊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第三級
	教育研究集刊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第一級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	第一級
	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Practice	臺北市立大學	第三級
	教育研究學報 Journal of Education Studies	國立臺南大學	第三級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Science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	第一級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第三級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 Research of 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台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華藝學術出版部	第三級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s	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覺生紀念圖書館合編	第一級
	教育實踐與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一級
	教育與心理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 & Psychology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	第一級
	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nd Multicultural Research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第三級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教育學刊 Educational Revie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第二級
	教育學報 Education Journal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	第二級
	教育學誌 Journal of Education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第三級
	教科書研究 Journal of Textbook Research	國家教育研究院	第二級
	教學實踐研究 Journal of Scholarship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第三級
	教學實踐與創新 Journal of Teaching Practice and Pedagogical Innovation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三級
	淡江體育學刊 Tamkang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第三級
	清華教育學報 Tsing Hua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第三級
	通識教育學刊 Taiwan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第二級
	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Concept and Practice	臺灣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暨品質策進會	第三級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Chinese Journal of Sports Biomechanics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第二級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第一級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運動文化研究 Journal of Sport Culture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	第三級
	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Journal of Sport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臺灣生態休閒產業管理學會	第三級
	運動表現期刊 Journal of Sports Performance	臺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第二級
	運動研究 Journal of Sports Research	臺北市立大學	第三級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第三級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NCYU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 Recreation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三級
	圖書資訊學刊 Journa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第一級
	圖書資訊學研究 Journa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第一級
	圖資與檔案學刊 Journal of InfoLib and Archives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第三級
	臺大體育學報 NTU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	第三級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教育類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Taipei · Education	臺北市立大學	第三級
	臺東大學教育學報 NTTU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報編輯委員會	第三級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臺東大學體育學報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第三級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Taiwan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	第一級
	臺灣教育哲學 Journal of Taiwa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臺灣教育哲學學會	第三級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Bulletin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of Taiwan	臺灣運動心理學會	第一級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Journal of Taiwan Sport Pedagogy	臺灣運動教育學會	第三級
	臺灣數學教育期刊 Taiwan Journal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第二級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Journal of TASSM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第二級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Taiwan Journal of Sports Scholarly Research	國立體育大學	第三級
	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 Journal of Digital Archives and Digital Humanities	臺灣數位人文學會	第三級
	數位學習科技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Digital Learning Technology	臺灣數位學習與內容學會	第二級
	課程與教學季刊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Quarterly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第一級
	興大體育學刊 Journal of NCHU Physical Education Research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第三級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體育運動健康學刊 (原刊名：《文化體育學刊》) Journal of Kinesiology & Health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第三級
	體育學報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第一級
政治學 (15)	中國大陸研究 Mainland China Studies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級
	公共行政學報 Taiwanes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第一級
	文官制度 Journal of Civil Service	考試院	第三級
	台灣政治學刊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台灣政治學會發行、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主編	第一級
	安全與情報研究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 Studies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	第三級
	行政暨政策學報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第一級
	東吳政治學報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東吳大學	第二級
	政治科學論叢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第一級
	政治學報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中國政治學會	第二級
	問題與研究 Wenti Yu Yanjiu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一級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國防雜誌 National Defense Journal	國防大學	第三級
	國家發展研究 Journal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第三級
	臺灣民主季刊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臺灣民主基金會	第一級
	遠景基金會季刊 Prospect Quarterly	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第二級
	選舉研究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第一級
經濟學 (6)	經濟研究 Taipei Economic Inquiry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第二級
	經濟論文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第一級
	經濟論文叢刊 Taiwan Economic Review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第一級
	農業經濟叢刊 Taiwanese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第三級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第一級
	應用經濟論叢 Taiwan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ics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第二級
區域研究 及地理 (11)	Maritime Business Review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	第二級
	戶外遊憩研究 Journal of Outdoor Recreation Study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第一級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地理學報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第一級
	住宅學報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第一級
	建築學報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臺灣建築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第二級
	航測及遙測學刊 Journal of Photogrammetry and Remote Sensing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第三級
	國家公園學報 Journal of National Park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第三級
	都市與計劃 City and Planning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第一級
	運輸計劃季刊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Journal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第一級
	運輸學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Transportation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第一級
	觀光休閒學報 Journal of Tourism and Leisure Studies	中華觀光管理學會	第一級
綜合類 (32)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台灣護理學會	第二級
	人口學刊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臺灣人口學會	第二級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第一級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NPUST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第三級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人文社會學報 Journal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三級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	第二級
	中山人文學報 Sun Yat-sen Journal of Humanities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第二級
	中外文學 Chung Wai Literary Quarterly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第一級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第二級
	中國飲食文化 Journal of Chinese Dietary Culture	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第二級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第二級
	文化研究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中華民國文化研究學會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第三級
	台灣公共衛生雜誌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第二級
	台灣日本語文學報 Journal of Japanese Literature & Language in Taiwan	台灣日本語文學會	第二級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第二級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外國語文研究 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第三級
	民俗曲藝 Journal of Chinese Ritual, Theatre and Folklore	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	第二級
	生命教育研究 Journal of Life Education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台灣生命教育學會	第三級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 Thought and Words: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思與言雜誌社	第二級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第一級
	科技、醫療與社會 Taiwanese Journal for Studies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STM 編委會編輯、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發行	第二級
	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Journal: Humanities and Arts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第三級
	清華學報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報編輯委員會	第一級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 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第三級
	新亞學報 The New Asia Journal	新亞研究所（香港）	第三級
	漢學研究 Chinese Studies	漢學研究中心	第一級
	臺大文史哲學報 Humanitas Taiwanica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大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	第一級

學門 (期刊數)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分級結果
	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 Taiw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第二級
	臺灣能源期刊 Journal of Taiwan Energy	經濟部能源署發行、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	第三級
	歐美研究 EurAmerica: A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第一級
	護理雜誌 The Journal of Nursing	台灣護理學會	第三級

各類法規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 學生修業辦法

101 年 08 月 09 日 101-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01 日 101-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09 日 101-2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03 日 102-1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日 103-2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04 日 103-2 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2 月 24 日 104 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3 日 106-2 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6 日 107-2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 108-1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1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2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4 日 108-2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6 日 109-2 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本所學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依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 1 至 4 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為 2 至 7 年。

第三條 指導教授：學位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討論，師生互動準則另行定之。

第四條

1. 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及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以入學考試時選定之組別為主修領域，入學考試時無分組者於入學後擇定一組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在職生)無分組規定。
2. 碩士生在學期間修滿 32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共同必修課程 4 學分以及各組必修課程至少修畢 12 學分。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至多以 8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3. 在職生在學期間修滿 32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共同必修 4 學分。在職生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課程，至多以 8 學分為限，但所選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4. 博士生在學期間修滿 36 學分(不含論文)。博士生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課程，至多以 9 學分為限，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規劃於修課規劃表中。
5. 本所學生修課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並於一年級下學期期初繳交修課規劃表。

第五條 在學期間學術活動

1.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
 - A. 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 B. 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包括參加體育學院成果發表週 1 次，並學術發表 1 次。
 - C. 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指導教授除外)，1 篇以上為及格。包含體育學院成果發表週之學術發表。
2. 在職生需於在學期間
 - A. 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 B. 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包括參加體育學院成果發表週

1 次，並學術發表 1 次。

- C. 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指導教授除外)，1 篇以上為及格。包含體育學院成果發表週之學術發表。
3. 博士生需於在學期間
- A. 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依各指導教授規定)。
- B. 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但以第一作者為限)，以下為發表論著之規定：
- (1).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1 篇或在 2 次不同的研討會海報發表論文各 1 篇(必須親自與會發表)。¹(註 1)。
- (2). 於在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時，所發表之刊物，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相當於 TSSCI、TSCI、SSCI、SCI 期刊 1 篇。
 -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臺灣運動教育學報」、「East Asian Sports Thoughts(EAST)」、「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Science」期刊任 1 篇。
 - 屬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期刊評比為第三級者或相當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篇。
- (3). 非本國籍生期刊發表，由所務會議依其母國語言與專業特殊性審議。

第六條 博士班另須通過學科綜合考試，相關辦法另行定之。

第七條 博士班須通過英文檢定，規定如下。

1. 於在學 3 年內(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 TOEFL iBT 成績 61 分之規定。
2. 於在學 3 年以上(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前項 TOEFL iBT 成績 61 分之規定或相當於英文托福、多益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正式考試成績至少 2 次。

第八條 學位論文

1. 學生畢業須提出學位論文，得用中文或英文寫作，惟須符合本校論文格式之規定。
2. 學生須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18 單元 6 小時)，並通過線上檢定測驗，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3. 學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一併提請畢業資格審查，通過所務會議審查後始得進行口試。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所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修改時亦同。

¹ 註 1：需以英文發表。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108-1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起，依公告時間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定後，成為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並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
- 第三條 本所設「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甄選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至多6名，甄選錄取名單經所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各項資料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報考動機)
 4. 讀書計畫或修課計畫
 5. 教師推薦函一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預研究生應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通過本所碩士班甄選考試或入學考試，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上修碩士班課程申請單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_____學系（四年制） _____年級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身分（請擇一）：☐預研究生 ☐非預研究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開課系所名稱	課號	班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同意簽名
學生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簽名					
碩士課程開課系所主管同意簽名					
作業欄					
學生所屬學系（確認學生年級）				教學業務組（選課登錄）	

備註：

- 預研究生：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大學部學生通過本校碩士班各系（所）相關甄選要點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得申請上修。
- 非預研究生：非上述身分，但依據本校學生選課須知，四年制學士班四年級學生經所屬學系暨開課系所審定同意，得申請上修。
- 以上學生所得碩士學分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時，經入學系所審定同意得辦理抵免，惟不得採計為學士班畢業學分。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_____年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班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機：_____

本校抵修							原校已修			系所主管審核		A:轉學生或他校入學之新生，入學 本校前肄(畢)業大專學校： _____年制 _____學校 _____（系、科） B. 交換學生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赴_____大學 進行學術交流 C. 預研究生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上修 D. 申請上修學生（即非預研究生）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上修	本業務依分層負責 由教務長決行 教務長	
科目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同意抵免學分數			系所主管 審查意見
類別	課號	班別	必(選)修別	名稱	全(半)年	上	下		上	下				
共同科課程														
系(所)訂必(選)修課程													核定准予抵免科目共計_____學分	
													※注意事項：	
													1. 請勿使用鉛筆或紅筆填寫。	
													2. 初次辦理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在校全部成績。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1年10月4日體研所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9日體研所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7日體研所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8日體研所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5日體研所11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大學法第23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副教授二人以上評定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必要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 (一)必要基本條件：
 - 1.學士班第一到三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九十分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該班全班（組）人數前十分之一以內。
 - 2.研究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具有SCI、SSCI、TSCI、TSSCI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國際期刊或國科會核心學術期刊之實證研究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
 - 3.語文能力證明文件：TOEFL iBT考試61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其他語言比照全民英檢中高級標準)。
 - (二)口試：凡符合必要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副教授二人以上評定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必要基本條件及參加口試辦法如下：
 - (一)必要基本條件：
 - 1.碩士班第一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2.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各所另以必修科目學業平均成績為排列名次者，從其規定）在該碩士班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3.研究能力證明文件：最近三年內具有SCI、SSCI、TSCI、TSSCI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國際期刊或國科會學門排序A級學術期刊之實證研究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

4.語文能力證明文件：TOEFL iBT考試61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其他語言比照全民英檢中高級標準）。

(二)口試：凡符合必要基本條件者即可參加本所安排之口試。

四、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五、本校學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若未有合適人選，則名額流用至一般博士班招生名額。

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於每年11月15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口試及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送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會簽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副教授以上職級師長二人推薦函。

(三)本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1.自傳。

2.學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學生免繳）歷年成績表正本。

3.學業成績排列名次證明。

4.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5.著作目錄及著作（限已接受刊登者）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列表並附證明）。

6.最近兩年內之正式托福考試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就讀學期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及所務會議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所別：體育研究所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地址	☐ ☐ ☐		
E-mail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大學部畢業學校		系別	
目前就讀研究所別		年級	
申請逕讀之組別			
目前就讀系所 單位主管核章			
應繳驗資料檢核 1. 由申請人自行檢核 2. 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一、下述申請文件各乙份。 ☐ 本申請表。 ☐ 副教授級以上之二位教授推薦函。 二、繳驗資料須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 自傳。 ☐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 學業成績排列名次證明。 ☐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 著作目錄及著作(限已接受刊登者)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列表並附證明)。 ☐ 最近兩年內之正式托福考試、全民英檢或其他語文能力通過證明。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審查結果	☐ 同意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未通過		

承辦人：

申請人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研究生參與學校學術研究與協助推展校務工作，藉以提高學術水準，並養成獨立自主及服務愛校精神，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貳、經費來源與配置

二、本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研究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三、學生事務處依每年研究生助學金經費，計算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得分配額度為：

(一) 各單位基本配額 96,000 元。

(二) 再依所餘經費計算，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以 5 比 2 之原則配置。

(三) 各單位再分配比率按碩、博士班修課人數(含碩 3 以上及博 4 以上修學分者，但不含在職班)佔全校碩、博士修課總數比率分別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 遇有餘額，由學務長裁定。

四、各教學單位得審酌學生及系務行政需要，將研究生助學金分配 30% 以下，做為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惟分配比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參、獎助條件、金額與申請程序

五、本校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外國與大陸地區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每學期初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助學金：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新生免)，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 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

未符前列條件，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應檢附具體事由，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財稅資料、清寒證明…等)提出申請。

六、各教學單位應依本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明定申請程序、遴選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

學習活動考核及參與學習活動同意書等事項，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後公告之，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前項學習活動之獎勵，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簽訂契約。

未訂第一項學習活動計畫者，其獎助遴選標準、資格取消與遞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決議之。

七、教學單位應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並審酌學生前點學習評量結果或遴選標準，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助學名單及獎助月數。

教學單位亦得因學習成效不佳或計畫需求中止學生獎助，另遴選適當人選代之，惟評量標準應於前點計畫明定。

八、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 4 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個月不超過 8,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 3 學年，每個月不超過 10,000 元為原則，由教學單位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

肆、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進用程序與管理

九、各教學單位因行政需要，得於第四點研究生工讀助學金額度內，自行招募工讀生（不含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循人事室進用程序申請用人，外國學生及僑生並應先取得工作證。

十、各用人單位應依人事室規定簽訂契約，並為工讀生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於次月 1 日(遇例假日順延)併同當月加班費通知學務處造冊，所需經費自獲配學生公費助學金項下支應。

十一、學生工讀採時薪制，依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新臺幣 20 元計算，學生應遵守單位規範及輔導人員指揮，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

伍、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義務事項

十二、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活動安全內部控制規範。

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或教師自覓。

十三、各教學單位或教師及用人單位應與學生簽定參與學習活動同意書或本校計畫性臨時人員兼任助理(含臨時工)勞動契約，確認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動型，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或勞動權益及管理之義務，並負擔因此衍生費用（例如不當勞動或不足額雇用等罰鍰、資遣費）。

陸、附則

十四、有關研究生助學金及研究生助學工讀金學生權益保障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補助暨獎勵要點

110年9月2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6月4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於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藉以培養研究生體育學術研究能力、提升學術水準、增進所譽，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補助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具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籍之學生。
- 二、學生得以綜評性及原創性論文提出申請。
- 三、投稿之論文需為由本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指導進行研究所發表之論文且為作者群之一，申請者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
- 四、論文發表單位需以本校為單位名稱。
- 五、可申請學術期刊種類限 SCI/SSCI、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評比為第一、二、三級者，其中第一、二級為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

第三條 補助暨獎勵標準，以下列分配方式為原則，並經所務會議審議：

一、補助項目及上限：

- (一) 單篇投稿費(一次為限) 新~~臺~~幣2,000元整為上限，實報實銷。
- (二) 論文外文全文編修費單篇(一次投稿為限)補助最多新~~臺~~幣15,000元整，惟國內期刊外文摘要編修費不予補助。
- (三) 補助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獎勵標準：

- (一) 碩士、碩士在職及博士班研究生發表屬 SCI/SSCI，且排名前25%(Q1)者，每篇獎勵新~~臺~~幣~~上限~~30,000元整，其餘每篇獎勵新~~臺~~幣~~上限~~20,000元整。
- (二) 碩士、碩士在職及博士班研究生發表屬 TSSCI 者，每篇獎勵新~~臺~~幣~~上限~~5,000元整。
- (三) 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發表屬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期刊評比為第三級者，每篇獎勵新~~臺~~幣~~上限~~2,000元整；屬本校「臺灣體育學術研究」期刊者，每篇獎勵新~~臺~~幣~~上限~~3,000元整。

三、補助及獎勵可申請的總額度上限，不得超過申請的所屬期刊獎勵金額。

四、各項申請額度，可視當學年度經費狀況及投稿表現適度調整。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每年申請時間為5月31日及11月15日前。
- 二、申請者申請時需為在學學生(非休學身分)，提出在學期間投稿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期刊種類，並獲該期刊編審接受刊登，且為申請截止日起二年內的期刊論文。
- 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務會議申請，由所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申請者請檢附以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全文。
- 三、論文已發表者，請檢附發表當期之期刊目錄影本。
- 四、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出刊者，請檢附該論文被接受證明。
- 五、申請之論文請檢附該期刊排序等級等之相關佐證資料。
- 六、論文投稿後之收據證明。

第六條 獲補助暨獎勵者，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申請款項，並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暨獎勵事宜。

第七條 本經費來源為體育學院在職專班年度結餘款或本所經費，經費用罄時，將不再受理申請。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其他申請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學生研究室 登記表
(本表僅於登記系統作業完成確定座位後登記使用)

申請人	小 天	學號	4880490
可使用研究室期間 (碩、在職2年, 博3年)	1. 114 年 6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所辦研究室	1. 心理	2.	3.
所提座位號碼	1. 16	2.	3.
電子郵件帳號	4880490 @ ntsu.edu.tw		行動電話：
繳交保證金 日期(簽收人)	所辦事務處蓋章		退回保證金 日期(簽收人)

(裁 切 線)

研究室使用細則

- 第一條 為增進學術研究氛圍、強化各組學術交流，依本所空間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借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在職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可申請使用本所研究生研究室之座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開放申請，座位之決定，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取得前條座位使用權者，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後，方得進駐使用。
- 第四條 碩士班及在職班研究生於研究室使用權期為2年，博士班研究生使用權期為3年。為保障新生之座位選擇權，延畢生須於當年8月辦理座位清空與退位，在開學第一週重新申請。
- 第五條 研究室使用權期限屆滿時，應完成座位清空，且所保管之所產未損壞，經本所辦公室確認合格者後，得全數歸還所繳納之保證金。於喪失使用權限後一週內，須將個人物品搬離，逾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所有權。
- 第六條 研究生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限本人使用。
 - 二、遵守學校門禁規則。
 - 三、每學期配合參與研究室大掃除工作。
 - 四、保持安靜，不得於研究室內外喧嘩或從事有礙他人安寧之行為。
 - 五、禁止使用電鍋、電磁爐、電暖(熱)器等高功率電器。
 - 六、走道應保持暢通，禁止堆放物品。
 - 七、隨手關閉空調及電燈。
- 第七條 研究生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自發現時起本所得暫停或取消使用者之使用權限，並停止申請權限。
- 第八條 研究生不服前項取消決定者，得於收到前項通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訴。
- 第九條 研究生於畢業、休學、退學，或因違反本細則致喪失座位使用權後，本所得收回座位並由備位者依序遞補使用。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班別	☐ 碩士 ☐ 博士
申請內容	期刊論文	投稿時間： 年 月，是否為 <u>在學期間內</u> ： ☐ 是 ☐ 否 刊名： _____ 篇名： _____			
	投稿期刊	☐ SCI ☐ SSCI ☐ TSSCI (請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 單篇投稿費（一次為限） 申請金額： _____元整 ☐ 單篇外文全文編修費（一次投稿為限） 申請金額： _____元整 本學年已獲本辦法補助總金額（不含本次申請） _____元整			
申請人如蒙發給獎勵金， <u>同意遵照本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並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監督及考核。</u>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以下為審查欄位-----

申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人	
審查會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所務會議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申請金額： _____元整 核定金額： _____元整 ☐ 其他：			
所長簽名：		院長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班別	☐ 碩士 ☐ 博士
申請內容	期刊論文	刊登時間： 年 月，是否為 <u>在學期間內</u> ： ☐ 是 ☐ 否 刊名： _____ 篇名： _____			
	獎勵項目	☐ SCI ☐ SSCI ☐ TSSCI			
	檢附文件	☐ 已出刊之論文全文 ☐ 接受函及論文稿件全文			
申請人如蒙發給獎勵金， <u>同意遵照本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要點相關規定，並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監督及考核。</u>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以下為審查欄位-----

申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人	
審查會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所務會議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獎勵金：新臺幣 _____ 元			
所長簽名：		院長簽名：	

順利畢業

